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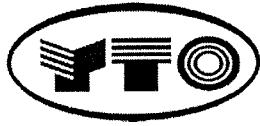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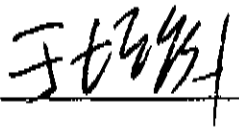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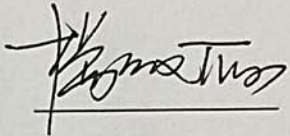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